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電 話：(02)8161-6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597 號

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潔如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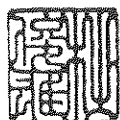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EET基金
 復華恒生單EET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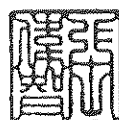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銀行存款	\$ 1,071,046,336	42.20	\$ 145,279,036	9.04
應收利息	492,294	0.02	127,919	0.01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及五)	1,471,802,220	57.99	1,602,875,633	99.75
資產合計	<u>2,543,340,850</u>	<u>100.21</u>	<u>1,748,282,588</u>	<u>108.80</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	-	(139,555,703)	(8.70)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八)	(1,890,730)	(0.08)	(1,343,902)	(0.08)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338,342)	(0.01)	(240,484)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三)	(296,669)	(0.01)	(204,607)	(0.01)
應付申購差額	(2,861,889)	(0.11)	-	-
其他應付款	(45,500)	-	(62,000)	-
負債合計	<u>(5,433,130)</u>	<u>(0.21)</u>	<u>(141,406,696)</u>	<u>(8.80)</u>
淨資產	<u>\$ 2,537,907,720</u>	<u>100.00</u>	<u>\$ 1,606,875,892</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70,838,000.0</u>		<u>116,338,0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9.37</u>		<u>\$ 13.8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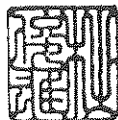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EBC全球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戶正向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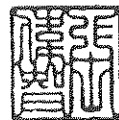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071,046,336	\$ 145,279,036			42.20	9.0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466,861,384	1,461,596,856			57.80	90.96
淨資產	\$ 2,537,907,720	\$ 1,606,875,892			100.0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EBC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EBC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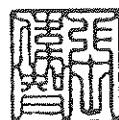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606,875,892	63.31	\$ 807,506,117	50.25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7,279,064	0.29	984,104	0.06
收入合計	7,279,064	0.29	984,104	0.06
費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八)	(19,018,882)	(0.75)	(11,850,605)	(0.75)
保管費	(3,403,377)	(0.13)	(2,120,633)	(0.13)
會計師費用	(91,000)	-	(87,000)	(0.01)
其他費用	(2,074,465)	(0.08)	(997,864)	(0.06)
費用合計	(24,587,724)	(0.96)	(15,056,102)	(0.95)
本期淨投資損失	(17,308,660)	(0.67)	(14,071,998)	(0.8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718,169,975	107.10	2,650,351,788	164.9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135,907,870)	(44.76)	(1,898,119,500)	(118.12)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736,835,097)	(29.03)	27,614,833	1.7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102,913,480	4.05	33,594,652	2.10
期末淨資產	\$ 2,537,907,720	100.00	\$ 1,606,875,892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105年1月13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指數股票型並以新臺幣計價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認購已上市股票之現金增資股票與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及以原股東身份取得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前述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恒生指數成分。
3. 外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槓桿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二)經理公司得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5: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0.95%及0.17%，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五)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表列「其他費用」）。

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按本基金年度淨資產價值之0.04%計算，於每一日曆日計算，逐日累計，每季累計費用下限為港幣25,000元（即不足25,000元部分按照25,000元收取），惟於本基金成立當季度及指數許可協議終止當季度，應依本基金該季度實際存續日數及以一年365天之基準，按比例計算之。

(六) 上市費

本基金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表列「其他費用」。

(七) 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一)本基金為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所從事期貨交易，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平倉之交易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期貨名稱	交易 幣別	未平倉 口數買(賣)	交易日期	加權平均 成交價(點)	收盤價 (點)	每點 價格	未實現資 本(損)益
202401 恒生指數期貨	HKD	1,509	112.12.20 ~112.12.29	16,775.23	17,132	50	HKD 26,918,100
111年12月31日							
期貨名稱	交易 幣別	未平倉 口數買(賣)	交易日期	加權平均 成交價(點)	收盤價 (點)	每點 價格	未實現資 本(損)益
202301 恒生指數期貨	HKD	820	111.12.22 ~111.12.28	19,983.25	19,915	50	HKD (2,798,400)

(二)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因期貨而繳交之保證金分別計\$1,471,802,220及\$1,602,875,633，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分別計損失\$742,824,594及利益\$27,614,833；未實現資本損益分別計利益\$105,355,064及損失\$11,028,938，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六、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所從事期貨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各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場，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二)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買賣合約係為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因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流出，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本期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復華投信	\$ 19,018,882	\$ 11,850,605

2. 應付經理費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復華投信	\$ 1,890,730	\$ 1,343,902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3,395,273 及 \$2,114,086，證券交易稅皆為 0。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港幣	152,694,943.00	3.914	\$ 597,634,510	288,153,120.00	3.941	\$ 1,135,657,079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電 話：(02)8161-6800

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潔如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6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股票基金信託基金
 復華恒生單日及台港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銀行存款	\$ 49,270,211	23.84	\$ 209,331,262	72.09
應收利息	18,814	0.01	29,145	0.01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及五)	157,793,484	76.34	81,879,723	28.20
資產合計	207,082,509	100.19	291,240,130	100.30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八)	(173,063)	(0.09)	(196,073)	(0.07)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30,974)	(0.02)	(35,088)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三)	(134,708)	(0.06)	(132,512)	(0.05)
應付申購差額	-	-	(445,083)	(0.15)
其他應付款	(45,500)	(0.02)	(62,000)	(0.02)
負債合計	(384,245)	(0.19)	(870,756)	(0.30)
淨資產	\$ 206,698,264	100.00	\$ 290,369,374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2,192,000.0		34,192,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31		\$ 8.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EBC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只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9,270,211	\$ 209,331,262			23.84	72.0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57,428,053	81,038,112			76.16	27.91
淨資產	\$ 206,698,264	\$ 290,369,374			100.0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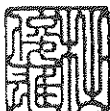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E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290,369,374	140.48	\$ 192,305,794	66.23
收 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807,156	0.39	177,018	0.06
收入合計	807,156	0.39	177,018	0.06
費 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八)	(2,420,056)	(1.17)	(1,745,613)	(0.60)
保管費	(433,068)	(0.21)	(312,368)	(0.11)
會計師費用	(91,000)	(0.03)	(87,000)	(0.03)
其他費用	(689,912)	(0.33)	(588,970)	(0.20)
費用合計	(3,634,036)	(1.74)	(2,733,951)	(0.94)
本期淨投資損失	(2,826,880)	(1.35)	(2,556,933)	(0.8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92,068,968	44.54	177,318,094	61.0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98,608,282)	(96.09)	(72,128,098)	(24.84)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31,880,690	15.42	(9,400,014)	(3.24)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6,185,606)	(3.00)	4,830,531	1.66
期末淨資產	\$ 206,698,264	100.00	\$ 290,369,374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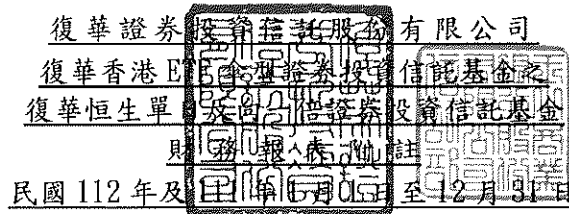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指數股票型並以新臺幣計價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認購已上市股票之現金增資股票與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及以原股東身份取得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前述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恒生指數成分。
3. 外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二)經理公司得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 5: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0.95%及 0.17%，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五)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表列「其他費用」)。

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按本基金年度淨資產價值之0.04%計算，於每一日曆日計算，逐日累計，每季累計費用下限為港幣25,000元（即不足25,000元部分按照25,000元收取），惟於本基金成立當季度及指數許可協議終止當季度，應依本基金該季度實際存續日數及以一年365天之基準，按比例計算之。

（六）上市費

本基金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表列「其他費用」。

（七）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臺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一)本基金為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所從事期貨交易，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平倉之交易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期貨名稱	交易幣別	未平倉口數買(賣)	交易日期	加權平均成交價(點)	收盤價(點)	每點價格	未實現資本(損)益
202401恒生指數期貨	HKD	(62)	112.12.27 ~112.12.29	16,769.68	17,132	50	HKD (1,123,200)

111年12月31日							
期貨名稱	交易幣別	未平倉口數買(賣)	交易日期	加權平均成交價(點)	收盤價(點)	每點價格	未實現資本(損)益
202301恒生指數期貨	HKD	(74)	111.12.21 ~111.12.29	19,945.95	19,915	50	HKD 114,500

(二)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因期貨而繳交之保證金分別計\$157,793,484及\$81,879,723，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分別計利益\$31,880,690及損失\$9,400,014；未實現資本損益分別計損失\$4,396,106及利益\$451,263，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六、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主要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期貨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各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場，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買賣合約係為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因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流出，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本期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復華投信	\$ 2,420,056	\$ 1,745,613

2. 應付經理費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復華投信	\$ 173,063	\$ 196,073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228,734及\$171,735，證券交易稅皆為\$0。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外幣</u>	<u>匯率</u>	<u>新臺幣</u>	<u>外幣</u>	<u>匯率</u>	<u>新臺幣</u>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港幣	21,369,554.25	3.914	\$83,638,546	9,211,890.00	3.940	\$36,305,517